

首都体育学院督导通讯

2023 年 研究生学位教育专辑

首都体育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研究生部 督导组编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

■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

■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

【新闻报道】

■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专业硕士培养 将有全程质保

编者语：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竞争力的关键标志，在教育强国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1 月 24 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12 月 19 日教育部举行了新闻发布会，邀请到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任友群、清华大学副校长姜培学，北京大学副校长王博和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袁靖宇。新闻发布会的主持人是教育部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王磊。

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工作是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理解吸收管理者的解读，以及通过记者提出的问题和新闻报道，可以帮助我们厘清思路、找准方向、稳步推进我们的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意义重大。与此同时，夯实研究生教育工作对发展我校本科生教育工作的发

【文件】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 总体目标。到2027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 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

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 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 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 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 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 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 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 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

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 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 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 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年11月24日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发布会 情况介绍与问答实录

■王磊：各位嘉宾、各位媒体朋友，大家早上好。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这两天的北京非常冷，但是在这里见到大家心里却感到非常的温暖，再次欢迎并且衷心感谢大家对教育的关注与支持。

我们知道，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竞争力的关键标志，在教育强国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本次发布会我们就将聚焦研究生教育，向大家介绍这个文件的有关情况。

出席本次发布会的嘉宾既有我们教育部司局的负责同志，也有高校和省教育厅的负责同志，他们是：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任友群先生，清华大学副校长姜培学先生，北京大学副校长王博先生，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袁靖宇先生。下面，首先请任友群司长介绍文件制定的有关情况。

■任友群：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能够在这里和大家见面。感谢对研究生教育的关心和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2020年7月，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了重要的指示，要求深入推进学科专业的调整，完善人才培养的体系。不久前，我们召开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竞争力的关键标志，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主渠道。抓好高等教育这个龙头，必须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的高端引领作用。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不断健全中国特色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教育部日前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下面我主要介绍三方面的情况：

第一，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

我们回顾一下，1978年，我国恢复研究生招生，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学位条例》，建立了学位制度，至今已有40余年。1990年，我国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也有30多年了，专业学位类别不断地丰富，培养规模持续扩大。当前，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两种类型、三级学位协调发展的体系初步建成，有效满足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

学科专业设置体现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并重”。2022年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改变了过去专业学位类别目录是学科目录附表的呈现方式，将主要知识基础相近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统筹归入相应的学科门类，凸显两种类型人才培

养同等重要。新版《目录》进一步丰富了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类别的数量由原来的47种增加到了67种，更充分、更精准地对接经济社会需求，支撑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人才培养结构实现了历史性调整。研究生教育紧密服务“四个面向”战略部署，持续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学术学位博士授权点数量较10年前实现了翻番，对于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的学科支撑更加有力。专业学位授予点总数由10年前占学位授予总量的37.6%提升至现在的44.2%，其中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量增加了3倍，对于各行各业高层次专门人才需求的响应能力得到大力加强。人才培养规模上，专业学位授予人数占比从2012年的32.29%增加到了2022年的56.4%。

分类培养模式开展了积极探索。建设数理化生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构建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的“母机”。建设学科交叉中心，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开辟特区。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推动实现工程师培养体系的重构、能力重构、评价重建。探索农业硕士的“科技小院”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育人模式，带动全国高校建设科技小院上千家，扎根中国大地，解民生、治学问、育新人。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充分肯定。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四证合一”培养模式得到用人单位和研究生的广泛认同。会同行业部门成立了45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覆盖了全部的专业学位类别，其中36个主任委员是行业部门的负责人来担任，行业委员占比达到四分之一，有力保障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这是做一个回顾，第一大部分。

第二，深入推进分类发展是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

2022年，我国在学研究生已经达到365万人，总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已经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与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当前，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进一步扭转，两类学位同质化发展的现象依然存在，还需要大力深入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分类发展，进一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进一步凸显研究生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

分类发展是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的战略举措。量变引起质变，由大到强，根本上是从数量向质量的提升，从规模扩张向结构升级的转变，从点上的改革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飞跃。因此，以分类发展为切入点，对研究生教育体系进行改造升级和重塑重构，才能实现研究生教育从量变到质变的根本性蜕变。

分类发展是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必然路径。当前经济社会对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更加多元，特别是对面向实践创新的专业学位的需求日益旺盛，对我们深入进行供给侧改革形成了牵引，也形成了倒逼。如何清晰描绘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各自的培养路径，进一步畅通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通道，特别是专业学位的培养链条如何深度融入行业产业，已经成为提升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的改革方向。

分类发展是促进培养单位内部机制改革的有效抓手。面对旺盛的人才需求、日益扩大的培养规模，在我们现在资源条件约束还是较紧的情况下，更需要通过内部变量的调整实现提质增效。以分类发展为导向，推动培养单位根据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和需

求，对发展理念、组织模式、资源要素等进行升级重组，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培养单位内部的活力。

第三，谈一谈深入推进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

我们这次印发的文件是新形势下推动研究生教育的一个基础性文件。为精准把握问题，提出有效举措，前期我们也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全面分析了全国各类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报告，面向教师、学生、管理服务人员等3万余人开展了问卷调查，深入开展访谈和国际比较研究，总结借鉴近年来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典型经验等。

《意见》以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坚持问题导向、尊重规律、整体推进、机制创新，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加强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和长期性，推动培养单位实现内部体制机制的变革。

我们这个文件着重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举措，也给大家报告一下。

一是明确整体定位。《意见》首次将“分类发展”作为整个文件的主题和中心，成体系地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发展。我们的目标是到2027年，两类学位分类发展实现格局性变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强调深化认识。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我们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我们这两类学位是同等重要，培养单位应予以同等重视。两类学位具有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不同定位，但都应把研究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培养重点，专业学位也要提升创新能力，而不是单纯的技能或者专业能力的训练。

三是优化规划布局。区分两类学位点的重点布局方向。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的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优化两类研究生规模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比例，希望到“十四五”末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同时大幅度提高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数量。

四是完善培养链条。主要是强化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招生阶段区分两类学生招生时的重点考察方面，强调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学位招生。分类明确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师资的具体要求，学术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专业学位应该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为专业学位设置专属的课程，强化产教融合协同

育人。

文件要求，要分类制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以及核查的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特别是提出鼓励硕士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比如专题研究类的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都有可能作为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考核内容。导师应该分类评聘和考核，校内导师应定期到国内外和校外访学交流或到行业产业一线调研，校外导师要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同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五是重点领域改革。以基础学科、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作为示范引领。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开展改革的试点。支持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引领，创新联合培养机制，打造工程师技术中心、完善导师选聘和考核、重构核心课程等改革措施。

《意见》还特别强调要加强组织保障，要求培养单位加强工作部署，完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鼓励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者培养机构。

谢谢大家。

■**王磊**：谢谢任友群司长。下面请姜培学副校长介绍清华大学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有关情况。

■**姜培学**：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清华大学是最早倡导和探索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高校之一。改革开放恢复研究生教育以来，学校即将研究生教育的定位由培养以师资为主的教学科研人才调整为培养教学科研人才和服务国家建设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1984年，学校和10所兄弟高校共同建议并在教育部支持下探索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1991年，学校成为首个专业学位类别——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试点单位。经过近40年的实践探索，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认识不断深化，形成了以下理念和做法。

一是提出分类发展理念，让学术更学术、让专业更专业。2014年，学校《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分类培养机制……进一步形成学术型人才与专业型人才培养并重的格局”，两类学位教育同等重要、分类发展的理念逐渐成为共识。近年来，进一步形成了博士生教育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体、体现大学人才培养的高度，硕士生教育以专业型人才培养为主体、体现大学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等新认识。

二是完善学科专业设置，形成两类学位教育并重格局。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布局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碳中和科学与技术、古文字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国际事务、技术转移、医疗管理等急需学科专业，主动调整研究生规模结构。目前，在学研究生中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占55%和45%，硕士生中的比例分别为26%和74%，博士生的相应比例分别为87%和13%，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格局已

经形成。

三是创新培养组织模式，快速精准响应国家重大需求。专业学位、学科交叉、国际化研究生培养采用“项目制”，按项目设定培养目标、分配招生计划、制定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等。建设了一批服务国家需求的项目，例如精准对接北京冬奥会的冬奥赛事管理体育硕士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核电工程与管理国际人才专业学位项目，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的临床医学交叉人才培养项目等。2022年，成立了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并实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进一步强化关键领域国家急需高层人才培养。

2018年清华大学设立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设立了主体项目、服务于区域协同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项目、西南地区项目和助力重点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项目、集成电路项目、公共卫生与健康项目、先进技术项目等，汇聚了校内25个工科培养院系，累计录取达1800余人，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四是健全分类培养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生源特征的招生选拔机制，完善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培养机制，加强培养全过程管理。2020年，率先完成研究生学位评定标准破除“唯论文”倾向的改革，针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创新成果要求，激励学术学位研究生勇闯“无人区”、做“第一等题目”，激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真刀真枪”的实践历练中提升发现真问题、解决大难题、定义新命题的能力。

下一阶段，清华大学将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齐头并进，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建立健全指导教师分类管理机制，完善研究生分类选拔、分类培养、分类评价机制，探索构建分类支持、成本分担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同步提升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建设教育强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王磊：谢谢姜培学副校长，下面请王博副校长介绍北京大学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有关情况。

■王博：谢谢主持人。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我们知道，基础学科是北京大学的“四梁八柱”，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多年以来，北京大学充分发挥基础学科门类齐全、实力雄厚的优势，以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为引领，不断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主要有以下几点经验和做法，和大家分享。

第一，完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人才自主培养路径。坚持“早发现、早培养”的理念，通过强基计划、数学英才班、物理学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着力选拔一批在基础学科方面有志趣、有天赋的优秀中学生进入相关专业领域学习。2023年，通过上述计划

被录取的本科生超过 1000 人。

结合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规律，探索本博贯通培养，营造更为聚焦、包容、持续的成长环境。今年以来，通过直博方式被录取的博士生不断增加。首批试点并全面推行博士生“申请-审核”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重点关注学生的综合能力，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

第二，优化培养方案，加强过程管理。鼓励各学科制定特色研究生培养方案，厚植理论基础，促进学术研讨，强化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提升，2023 年全校共开设 150 余门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类课程，设置约 7000 个博士生助研岗位，促进学生在科研任务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加强培养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从综合考试到开题报告、预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培养，同时建立了更密切的师生互动机制，加强延期博士生管理，建立“博转硕”“结业”“退学”等多途径的分流培养制度体系。

第三，延揽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路人，优化导师队伍。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人才战略年”，出台人才强校战略二十条措施，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近年来北大加大了引进人才的力度，范围覆盖基础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等重点领域，战略储备持续加强。

持续推进博导遴选改革，实施新体制教学科研教师在引进时直接认定博导资格的举措，优化导师队伍结构，35 岁及以下教师在新遴选博导中的比例明显上升。强化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引导招生计划资源配置向国家战略急需领域、科研活跃且培养质量高的导师流动。

第四，推动学科交叉，深化科教融汇。统筹学科学位点调整，有意识地开展交叉学科布局。2022 年 9 月发布的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设置了交叉学科门类，积极推进相关人才培养方向，已获批设置“国家安全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自主设置了“数据科学与工程”“整合生命科学”等交叉学科。

围绕前沿科学问题，充分发挥国家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科研大团队等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以及科技领军企业等近百家单位的联合培养，不断促进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深度融合。

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的建设绝非一日之功，未来，北京大学将继续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在成人中成才、在通识中专精、在选择中成就、在融通中创新、在开放中自主，进一步优化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路径，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谢谢大家。

■王磊：谢谢王博副校长。下面请袁靖宇副厅长介绍江苏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情况。

■袁靖宇：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今年 11 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为研究生分类培养明确了方向和任

务。自 1984 年应用型研究生培养试点以来，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江苏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们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培养体系。

一是明确改革方向。作为教育部首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江苏省教育厅围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协同，与全省 34 所高校签订了 40 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通过多年探索，打造了南京农业大学“科技大蓬车”、江苏科技大学“产业伴生与企业嵌入”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示范样板和品牌。

二是构建培养体系。从江苏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大省的实际出发，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全省高校现有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 51 个、硕士授权点 558 个，覆盖全部学科门类。5 年来，全省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授权点比例分别从 2.8%、31.9%增长到 13.1%、55.1%，形成了分类发展的格局。

三是注重学科引领。江苏全力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展应用转型类学科。2023 年，首次在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中增设了 20 个应用转型类学科，由高校与政府、行业部门和领军企业共建，共同培养解决产业关键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专门人才。

第二，加强多元协同，推进产教融合。

一是打造实践基地。2009 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工作，累计认定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6000 多家，形成了校级、省级、省级优秀、省级示范的“四层级台阶式”建设模式，每年吸收近 10 万名导师和研究生进站开展科研活动。

二是注重“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2010 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展了产业教授选聘，累计评聘 2000 多名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通过“引企入教、引企入研”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交替。

三是协同大院名企联合培养。全力支持高校高起点高质量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东南大学等 3 所高校入选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聚焦国家战略和江苏省重点产业体系建设，实施大院名企联合培养，研究课程来自行业企业的真实有效需求。

第三，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质量保障。

一是率先成立了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指委对学术和专业两类学位的研究生教育进行指导和评价，培养同质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构建专业学位论文多元评估机制。2014 年起专业学位论文纳入省优秀硕士论文评选范围，2015 年起纳入抽检评议范围。

三是建立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开展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素调查研究，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

下一步，江苏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教育强国作

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王磊**：谢谢袁靖宇副厅长。四位嘉宾的介绍就到这里，下面我们把时间留给各位记者朋友，看看大家有没有什么问题，提问之前可以介绍一下自己所在的媒体。

■ **中国教育电视台记者**：大家通常认为博士毕业后主要到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我们也注意到，现在其实有越来越多的博士生走出象牙塔，不断到社会经济的各行各业去发挥自己的才干。面对这样的变化，教育部在博士生培养上有什么样的应对方法？谢谢。

■ **任友群**：博士研究生是我们国家创新体系中重要的生力军，在各行各业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培养的体量不断增加。2023年，我国应届博士毕业生达到7.52万人，实际上我自己还知道一个数字，去年我们加上往届，因为博士生有时候不会准点毕业，有时候会延续一下，加上往届共超过8万人的毕业生。另外还有2万多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所以去年中国人整体上超过了10万人获得博士学位，体量越来越大。就7.52万应届博士毕业生来看，截至到今年8月底，因为应届博士毕业生的就业都有数据可以跟踪，到今年8月底，其中40%不到的还是去了高校和科研机构，现在看最大的块头还是去了高校和科研机构。

记者说的象牙塔级的研究单位，但与此同时，博士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现在7.52万人中已经超过了1/5，这一比例是在三年来持续上升。回过头来看，这个比例对于现在已经是发达国家的一些国家来看还是不够高。所以，未来全社会对博士人才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对高层次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加多元的要求。各行各业都需要高素质人才，所以我们在持续加强学术型博士培养的同时，应该大力加强专业型博士的培养，这是势在必行的。所以我们教育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第一是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两类学位博士的学位授予条件分别作出要求，根据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学位法（草案）》，两类博士除均应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外，学术学位博士还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须在科学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研究。专业学位博士还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须在专业领域做出创新性研究。第二是在学科专业设置上大力发展博士专业学位。2022年，发布的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进一步丰富了专业学位类别，设立了气象、文物等博士级别的专业学位，将法律、应用心理、出版、风景园林、公共卫生一批专业学位类别也调整到了博士层次，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数量比旧版大大增加，增加了177%。第三是扩大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规模。在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上，持续加大对专业学位的支持投放力度。2022年，专业学位博士的招生数量比五年前增加了8倍。

下一步，教育部将以落实文件作为一个抓手，持续优化学科的专业布局，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强化分类审核与评价，深化全链条的改革，积极推进博士生教育体系和科研体系、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塑

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同时我们也正在研制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文件，将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改革作出更加系统的部署，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形成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的战略支撑。

■**央广网记者**：研究生是重要的科研后备军和生产力，刚才北京大学介绍了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一些经验。如何以此为引领，做好学术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谢谢。

■**王博**：非常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的确，目前研究生教育无论是在北大还是在整个中国，占的分量和比重越来越大。我们正处在一个由大到强的关键时期，就研究生来说，兼具学生和研究者两个身份，尤其是对博士研究生来说，创新性是一个很重要的要求。要做好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我们要研究创新，特别是学术创新的规律。有几个因素至关重要：

第一，积累。没有积累就没有创新，教育需要一个良好的积累过程。就人才培养来说，这种积累需要营造宽松的学术氛围，融洽的交流环境，增进知识和思想的交换。所以，我们需要耐心，不仅是学生的耐心、导师的耐心，还有管理部门的耐心，要意识到这是一件久久为功的事情。

第二，视野。一方面，要有扎实深入的专业知识，宽广开阔的专业视野；另一方面，要有跨学科的视野，促进文理医工大交叉、大融合，从跨学科的视野中找寻新的学科增长点；同时，要有跨文明的视野，致力于打造“全周期、多体系、分层次”的国际化培养平台，从中寻找研究方向，保持对学术创新的探索之心。

第三，问题导向。问题是创新的来源，创新是时代难题的解决之道，这就要求我们要有热的心和冷的头脑。有热的心，才会发现问题；有冷的头脑，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式。我们要引导学生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勇于解决问题。

第四，文化。要鼓励学生潜心向学，充分投身科研，让学生没有后顾之忧。一方面，通过资助体系的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额度，校长奖学金金额已达到每人每年8.2万元。另一方面，破除唯论文导向，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减少评价频率，进行长周期评价。因为真正有意义的评价不能简单等同于在哪个刊物上发表了文章，获得了什么奖，有了什么头衔，而是学术成果有没有产生新知识，有没有包含着新思想。

第五，使命感。有使命感，创新就有了动力，人才培养就有了目标。我们特别注重引导学生“功崇惟志、业广惟勤”的信念，树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使命感，坚定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志向。使命感包括随之而来的成就感，是一种伟大而且持久的力量，能够持续的焕发学术热情，助力学术创新。北京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实践，大多跟上述几个理念相关，下一步也会积极探索，不断提高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

谢谢大家。

■**封面新闻记者**：刚才江苏省教育厅介绍了省里发挥统筹的功能，运用多种调节手

段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服务江苏行业产业发展。我想请问，江苏省如何分类培养研究生，支撑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呢？谢谢。

■**袁靖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统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高自主人才培养能力，江苏通过创新机制，协同联动等举措，推动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高地。

一是建立分类培养体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定位，从实体经济的省情出发，加强人才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培养突出科研学术能力的提升，塑造学生学术研究型人才的禀赋品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突出应用能力的提升和职业素养的锻造，形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体系。在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中，增设应用转型类学科，江苏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已经由“十三五”初的6：4调整到现在的4：6。

二是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在全国率先实施研究生工作站、企业工作站和产业教授选聘制度，并立足长三角一体推进高校与大院大所和科技领军企业共同培养研究生。积极探索高校与江苏产业研究院共同培养“集萃研究生”的新范式，其主要做法是：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单列招生计划，联合培养经费为硕士生每生5万元、博士生每生10万元，建立重大技术需求征集网络 and 对接解决机制，提炼研究课题；研究生到企业平台开展研发实践，实行双导师制；设立优厚的集萃奖学金。2019年以来，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以及长三角的复旦大学、上海交大等65所高校已经与江苏省产业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5761名。

三是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以集成电路为例，2019年以来，全省共培养集成电路相关学科毕业生5400余人，其中91%的毕业生在长三角地区就业。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两校集成电路相关学科的毕业生1742人，平均就业率超过97%。

谢谢。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刚刚清华大学提到，学校成立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并实施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请问当前卓越工程师培养取得了什么成绩？形成了哪些经验？下一步还将如何着力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谢谢。

■**姜培学**：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我结合今年7月6日《光明日报》发表的一篇关于我国工程教育现状调查的文章，谈谈当前卓越工程师培养的进展和成绩。

一是工程人才自主培养的能力显著提升。从2001年到2021年，这20年来我国工科研究生招生人数从6.3万人增长到41.9万人，增加了5.7倍。

二是工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快速提高。这么多年来，我们国家自主培养了许多重大项目 and 领域的领军人物和总师，比如载人航天、载人深潜、深地探测、探月工程等等，这为我们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三是探索出了中国特色的工程教育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关于卓越工程师培养的重要论述为未来一段时期的工科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清华

大学在工程硕博士培养方面的探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我刚才汇报时也讲过。我们通过分类选拔、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促进“学术更学术、专业更专业”，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制，构建跨学科、跨院系的交叉平台，来促进跨界的交叉培养。通过这些年清华大学工程人才培养的实践，我们形成了一些认识，简单和大家交流一下。

一是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学校坚持“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培养特色，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政工作，近年来提出了“导学思政”的理念，就是把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全过程，导学思政、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三者相互支撑，共同发挥作用。

二是坚持把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作为最高追求。上世纪五十年代，蒋南翔做清华校长时提出，“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上世纪九十年代我们跟企业合作建立了“工程硕士培养工作站”，近年来实施了创新领军工程博士，从去年开始实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都体现了学校在工程人才培养方面聚焦和服务于国家以及行业产业的重大需求。

三是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探索作为强大动力。学校开展了一系列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工程教学改革探索。1984年，与10所兄弟高校一起探索培养工程类型的硕士生。1998年，开始试点招收培养全日制工程硕士，2011年成为首批工程博士培养试点高校，去年8月成立卓越工程师学院，还开启了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在培养过程中，我们建立了“强任务导向”的招生选拔模式，分类制定特色鲜明、交叉融合的培养方案，成立了工程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且在工程学院成立了学院教学委员会，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把关。另外我们也建立了科研项目库和企业导师库，推动以校企科研合作为基础的产教融合培养，探索校企联合培养的新模式。

下一步，学校将高标准、高质量地把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好，实施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卓越工程人才自主培养模式贡献清华力量。谢谢。

■新华社记者：研究生教育经过40多年的发展，学位制度已经趋于完善。请问当前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了更好推进分类发展，推动政策落地，接下来有哪些重点工作要做？谢谢。

■任友群：感谢记者的提问。实际上我们要发文件、要推进工作，肯定是工作中还有一些地方是需要改进的。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硬道理，所以必须深入推进分类发展，核心宗旨就是要构建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自主培养质量。我们分三个方面来解答。

第一，要深刻认识分类发展的本质内涵。我们要强调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区分定位。主要是强调专业学位类别与行业需求更加精准对接，强调不同领域人才培养相应的目标任务是不一样的，但并不意味着要窄化研究生知识面，并不意味着把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同于一种技能型人才培养，恰恰相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实践方面的创新能力，应该

能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因此，只有更宽的知识面才能更好地提升创新能力，所以必须把宽厚的知识基础、多学科、多领域的广阔视野、跨领域协作和创新能力摆在人才培养的突出位置上，准确理解分类精准与知识宽厚的关系。这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应该有的基本认识。简要讲，这是两个不一样的学位，但是又不能理解成专业学位就是降低要求，不用学那么多，学些操作型的东西就行了，不是这个意思。

第二，按照中央明确的整体策略来推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研究生教育的分类发展也可以按照这十二个字方针积极推进。各省各单位都要做好系统分析，把握好本区域本单位的痛点、难点、堵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稳步推进现有体制机制的调整完善，而不是盲目的搞大拆大建。目前，我们提出的思路是抓好基础学科人才、卓越工程师培养这两个重点，率先打造人才培养的新范式，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可以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的博士生，而将硕士作为分流的渠道，强化科教融汇，学科交叉。卓越工程师培养重在创新联合培养机制，打破学科化、院系制这种传统的组织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有组织联合培养。这是推进的两个不同的重点。通过上述这两个改革突破，希望引领带动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全链条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实现稳步和全面的推进。

第三，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所有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一定要从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分类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要加强对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全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切实把我们现在文件中所提出的一些要求举措落到实处。教育部门将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导，督促各单位持续深化改革，打破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的障碍，切实纾解难点堵点，真正实现两类学位的分类发展。

昨天我还在大学调研，也提到这个问题，大学反映，如果改变论文评价方式，改变最后毕业的基本要求，我们原来的导师很多是学术型的，可能不习惯这么评价一个论文。这个论文算不算过，怎样才算过，这可能是以后非常现实的问题，是我们眼前要具体抓而且具体拿出办法来的。当然各个学科专业的具体做法还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要用这种分类发展的理念来为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拿出实际的行动和成效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教育强国和民族复兴伟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王磊：谢谢各位记者朋友，谢谢各位嘉宾。因为时间关系，今天的问答环节就到这里。今天我们介绍了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情况，大家都知道，再过几天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就将举行，在这里我们也借这个发布会的时机，祝所有的考生考试顺利，心想事成。

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再次感谢各位嘉宾和各位媒体朋友。谢谢大家。

【新闻报道】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专业硕士培养 将有全程质保

本报北京11月26日电（赵婀娜、杨瑛）教育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公布《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意见》要求，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将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考试、招生与培养，突出“分类”特点

由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因此，《意见》要求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尤其是要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在培养方案中，也要突出“分类”特点。《意见》要求，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定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定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

强化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推进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意见》还就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作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

同时，《意见》对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作出强调，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针对教师队伍建设，《意见》要求，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

另外，《意见》还指出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

源自《人民日报》2013-11-27